

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04年 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人发[2003]30号 2003年11月13日

各市县(市)委组织部、市县(市)人事局,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2004年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2004年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工作实施方案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为适应全省各级机关补充工作人员、调整人员结构和提高人员素质的需要,根据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有关规定,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将组织实施2004年全省省、市、县、乡四级机关考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党政机关干部考试录用制度,改进考试考核方法”的要求,总结近几年来我省考试录用工作的经验,坚持分类考试、突出能力、方便考生、加强监督的原则,进一步创新考试内容和方法,改进考试的组织和管理方式,提高考试录用的

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新录用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身体素质。

二、招录范围和计划

2004年度招录的范围为:全省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省行政机关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其它参照、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部门。招录计划根据各地各部门编制和职位空缺情况核定。按照从紧掌握、逐步补充的原则,这次招录计划数为4951名(具体计划附后),其中省级机关143名;市级机关1255名;县(市、区)级机关1785名;乡镇机关639名;省行政机关垂直管理系统1129名。招录对象:应届毕业生2448名;社会在职人员613名;对象不限1890名。各地、各部门应按核定的计划数招录。

三、招考对象和报考条件

(一)招考对象

主要面向高等院校2004年应届毕业生(含本省2002届、2003届未就业的毕业生)。部分职位招考所在地社会在职人员。

(二)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乡镇机关部分职位可放宽至中专(高中)学历。

4.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具备拟报考职位所需资格条件。

6.报考法院、检察院系统工作人员和公安、司法人民警察还应具备《法官法》、《检察官法》和《人民警察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社会在职人员、往届毕业生一般限报考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职位。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报考不受生源地限制。招收硕士以上研究生学历以及部分紧缺专业的本科学历的社会在职人员的职位,不受户籍限制,面向全国招考。报考人员不受户口性质限制。

四、实施方法步骤

本次考录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统一组织,分为制定录用计划、公告、报名、笔试、面试、体检和考核、录用审批7个步骤。

(一)制定录用计划

本次考录的计划数随本实施方案下达,省级机关、各市、省行政机关各垂直管理系统主管机关按核定的招录计划,分别研究制定招考职位简章。

根据分级分类考试的原则,招考职位分为A、B、C三类。省、市、县(市、区)党政机关及依照管理事业单位的各类职位为A类;各级行政机关、省垂直管理部门、依照管理部门所属基层所、队、站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职位为B类;乡镇(街道)机关各类职位为C类。

乡镇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用一定比例的职位,面向有基层实际工作经验的优秀村干部、乡镇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招考。专职人武干部职位有空缺时,应优先招录省人武学校的毕业生。

省级机关和省行政机关垂直管理系统的招录职位简章报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审核后向社会公布。市、县(市、区)、乡镇机关招录职位简章由各市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负责审核,报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二)公告

录用考试公告和有关招考信息由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于12月上旬在江苏人事网站(www.jsppd.gov.cn)和江苏人事考试网(www.jsrsk.com.cn)及其它有关媒体发布,各市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的公告和本实施方案制定招考简章,并通过当地媒体和政府网站发布。

(三)报名

1.报名办法

报名工作由省、市组织、人事部门会同用人单位组织。

(1)省级机关和省直属参照、依照管理单位的报名采用网络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2003年12月25日~2004年1月5日

报名网址:www.jsrsk.com.cn

现场确认时间:2004年1月9日~10日

现场确认地点:江苏省转业军官培训中心(南京市小市街158号)

(2)市级及其以下机关和省行政机关垂直管理部门所属单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的考生,在招考单位所在市报名点报名。

报名时间:2004年1月3日~5日。每天9:00~16:00。

网络报名和现场报名的考生均只能选择一个部门或单位中的一个职位进行报名。报名时可选择省内考区,就近参加考试。

2.报名注意事项和资格审查

在网上报名的考生,应按职位要求和网上提示如实填写,用人单位在网上根据考生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考生可用同一网址上网查询是否通过报考部门的资格审查,通过报名资格的考生按网上提

示的信息到指定地点现场确认并领取准考证。

现场报名的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有关证件和近期免冠一寸照片三张,并如实填写《江苏省报考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登记表》。招考部门现场对考生资格进行初审,并应作出是否接受报名的答复。本人现场报名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报名,代报名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通过报名资格初审的考生,按照省财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缴纳考试费用,到指定地点领取准考证。

对取得面试资格的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复审。领取面试通知书时,应届毕业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所在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其它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户籍证明、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并在报考同职位的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人员。

各市可研究确定是否设置职位开考比例,并在招考简章中公布。设置开考比例的地区,对不能开考的职位应及时通知考生,并推荐相应职位,允许并安排考生重新填报志愿。

(四) 笔试

1. 公共科目笔试的内容

A类职位为:《公共基础知识考试》(A)、《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A)、《申论》三科。

B类职位为:《公共基础知识考试》(B)、《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B)两科。

C类职位为:《公共基础知识考试》(C)、《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C)两科。

公共科目考试不指定复习用书,各科目考试范围以《2004年江苏省录用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考试大纲》为准。考试大纲和招考公告同时在江苏人事网站和江苏人事考试网向社会公布。

2. 笔试时间

公共科目笔试时间为2004年2月15日。具体安排为:

上午《公共基础知识考试》(A、B、C)

《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A、B、C)

下午《申论》

法院、检察院、公安系统专业科目考试

公共科目笔试阅卷结束后,由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研究确定A、B、C类合格分数线。各招考部门在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过线人数与拟录用人数不足3:1的职位,是否调剂以及调剂的原则,按录用审批权限分别由省、市录用主管机关研究确定,并在招考简章中向社会公布。

3. 考务工作安排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的统一要求,各市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招录工作报名点设置及报名、准考证制作与发放、考试的组织实施,并负责向本考区考生发放公共科目笔试成绩通知单。公共科目笔试的命题、制卷、传递及阅卷评分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按照国家人事考试的有关要求统一组织。

关于部分职位增加专业科目测试,应从严控制,并在招考简章中对社会公布。设置报考专业要求的职位,原则上不进行专业科目的测试。省级机关、省垂直管理系统进行专业科目的测试的职位,要按规定的程序报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批准;各市考试录用主管机关也要根据管理权限对专业科目的测试进行规范。

有关代码的分配、报名及考试信息的交换传递办法以及报名和考务工作标准、要求等另行印发。

(五) 面试

面试的程序、标准由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确定,面试题本由省统一命制,面试仍采用结构化面试的形式。面试工作分别由省、市组织、人事部门按面试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每个面试考官小组由7名考官组成,考官人选由省、市组织、人事部门确定,其中招考单位原则上可派1-2名负责人担任特邀考官,其余考官从持有三级面试考官证书的人员中随机抽取。

面试成绩为百分制,不设合格线(形不成竞争的职位,进入面试的考生,面试成绩可按60分为合格线)。面试成绩经考场监督员审核后,由主考官当场通知考生。

(六) 体检和考核

面试结束后,按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7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总成绩。进行专业科目考试的职位,则按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占20%、专业科目笔试成绩10%、面试成绩占7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合成的成绩计算报考人员总成绩。根据考试总成绩,按用人单位录用职位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

体检(体能测试)标准按《江苏省录用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体检办法》、《全省法、检系统补充工作人员体检办法》和《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试项目和标准》执行。报考公安人民警察的,体检和体能测试时间可在面试前进行,其参检比例由组织、人事部门会同公安部门研究确定。

对体检合格人员按《江苏省录用国家公务员

考核办法》组织考核,报考法、检、公安、安全、司法系统按有关规定进行政审。因体检、考核或政审不合格出现缺额时,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递补。

体检、考核工作由考录主管机关会同用人单位组织实施。

(七)录用审批

各招考部门要严格按照考录工作的要求,从考试成绩、考核、体检都合格的人员中确定拟录用人员,填写《江苏省录用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审批表》(一式三份),附考核材料、体检表、《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办理有关录用手续。

省级机关及省直单位拟录用人员,分别报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审批。

市及其以下机关拟录用人员,分别报各市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审批,报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备案。其中拟录用为法、检系统工作人员和公安人民警察的人员,审批前需分别报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政治部审核同意,各市上报材料齐全的,一般应在10个工作日审核完毕。

省行政机关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拟录人员,经所在市人事部门审核后,由省各主管机关报省人事厅审批。

被录用的社会在职人员与原工作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由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处理。被录用考生主动放弃录用资格的,可从该职位考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工作要求

考试录用制度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我省考录工作已步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2004年度招考是我省首次实行省、市、县、乡四级机关统一考试,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各招考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加强监督,积极稳妥地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考录工作程序和规定,确保制度落实。

必须认真执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坚持“凡进必考”。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及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补充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工作人员,一律实行职位竞争考试,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择优录用,各级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免考口子。录用特殊职位人员需简化考试内容和程序的,须报经省级录用主管机关批准。不得把对高学历、高级职称人员免考或随意

简化考试科目和考试程序作为吸引人才的优惠政策。要加强对新录用人员的管理、培养和使用,乡镇机关新录公务员应在基层岗位服务3-5年(含试用期),服务期未满的,一般不得调上级机关工作。

(二)规范和改进考试录用工作,提高考试录用工作水平。

考试录用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务员考录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全省的招考程序和标准必须统一,各市、各部门必须按省公告和本实施方案制定简章、组织招录。同时,要不断总结考录工作的经验,对有关考录工作环节进行改进、调整和完善。省行政机关垂直管理系统招录的有关工作,仍委托所在市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组织,各市要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督。省行政机关垂直管理部门应主动与所在市组织、人事部门联系、协调和沟通,相互配合和支持,共同搞好招录工作。公务员考试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要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乱收费加重考生的负担。认真执行中组部、人事部的规定,各级考试录用主管机关、考试机构不得举办任何考前培训班,严禁借考录之机搞创收。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各招录主管机关要认真执行招录公务员工作有关政策,按照中央关于严肃干部人事工作纪律的规定,严格执行招考工作纪律,坚决严肃查处利用职权违规进人以及在公务员录用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严把公务员“进口”关。要严格按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批准的招录计划执行,不得超计划录用人员。要按照《江苏省国家公务员录用监督办法》规定,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考录全过程的检查、监督。要增加考试录用工作的公开度和透明度,继续坚持考录政策、录用职位、资格条件、考试成绩、录用结果“五公开”,并在政府网站和有关媒体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维护考录工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四)抓好考风考纪,加强考务管理,确保考录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考风考纪是考录工作的生命线,事关党委、政府的形象,各招录主管机关和用人单位在工作中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要以对党和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工作程序,加强考务管理,认真抓好笔试、面试考场的组织,严肃考风考纪,切实做好考录工作中的保密工作,确保万无一失。对招考工作中群众和考生的来信来访要认真对待,及时查明情况,并严格按考录政策规定妥善处理,确保这次考录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1 全省 2004 年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计划

序号	省级机关	单位代码	招考计划数	招考对象		
				应届毕业生	社会在职人员	不限
	合计		4951	2448	613	1890
	党群机关小计		52	27	7	16
1	省委宣传部	504	4	4		
2	省委统战部	505	1	1		
3	省委农工办(省扶贫办)	512	2	2		
4	省信访局	522	1			1
5	省保密局	523	2			2
6	省委党史办	526	3	1	2	
7	省档案局	527	2	2		
8	省人大办公厅	531	4	2	2	
9	省政协办公厅	532	3	3		
10	省高院	533	7	7		
11	省检察院	534	2	2		
12	省总工会	541	2			2
13	省妇联	543	5			5
14	省侨联	547	1		1	
15	省台联	561	1			1
16	省民革	562	1			1
17	省民建	564	2			2
18	省民进	565	2	2		
19	省农工党	566	1		1	
20	省九三学社	567	2			2
21	省致公党	568	1	1		

序号	省级机关	单位代码	招考计划数	招考对象		
				应届毕业生	社会在职人员	不限
22	省工商联	571	3	2	1	
	政府机关小计		43	24	9	10
23	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003	5		1	4
24	省教育厅	004	5	2	2	1
25	省国家安全厅	略	略			
26	省司法厅	010	5	5		
27	省财政厅	011	2	2		
28	省建设厅	015	1	1		
29	省交通厅	016	2		2	
30	省水利厅	018	2		2	
31	省农林厅	019	1			1
32	省卫生厅	022	2		1	1
33	省地方税务局	026	5	5		
34	省统计局	029	2	2		
35	省新闻出版局	031	4	1	0	3
36	省海洋渔业局	036	1	1		0
37	省外事办公室	039	1		1	
38	省监狱管理局	045	5	5		
	依照单位小计		48	16	14	18
39	省农业资源开发局	150	2		2	
40	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151	2	2		
41	省财政厅预算审核中心	111	2	2		
42	省财政厅财政结算中心	111	1	1		
43	省交通厅公路局	116	3		2	1
44	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116	2		2	

序号	省级机关	单位代码	招考计划数	招考对象		
				应届毕业生	社会在职人员	不限
45	省交通厅航道局	116	2		2	
46	省水利厅省防汛防旱指挥部	118	1	1		
47	省统计局省农村经济调查局	129	1	1		
48	省统计局城市经济调查局	129	2	2		
49	省统计局企业调查局	129	1	1		
50	省海洋局太湖渔管办	136	3			3
51	省海洋局高宝邵伯湖渔管办	136	2	2		
52	省海洋局洪泽湖渔管办	136	1		1	
53	省海洋局甬湖渔管办	136	2			2
54	省海洋局骆马湖渔管办	136	4			4
55	省海洋局省海洋渔业指挥部	136	1		1	
56	省海洋局江苏渔船检验局	136	3		3	
57	省供销合作总社	165	3	3		
58	省地方志编撰办	163	3			3
59	省红十字会	162	2			2
60	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166	1			1
61	省物价局工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队	144	1	1		
62	省药监局药品监督稽查处总队	133	3		1	2
	省垂直管理机关小计		1129	895	133	101
63	省地税系统	026	300	289	1	10
64	省工商系统	030	292	236	32	24
65	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	032	64	21	32	11
6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033	131	32	44	55

序号	省级机关	单位代码	招考计划数	招考对象		
				应届毕业生	社会在职人员	不限
67	省国家安全系统	略	略	略		
68	省监狱系统	201-299	260	245	15	0
69	省劳教系统	201—299	82	72	9	1

序号	招考部门	招考计划数	招录计划分类			招考对象		
			市级机关	县(市、区)机关	乡(镇)机关	应届毕业生	社会在职人员	不限
	各市小计	3679	1255	1785	639	1484	450	1745
1	南京市	306	153	118	35	167	36	103
2	无锡市	148	90	58	0	13	0	135
3	徐州市	322	112	153	57	130	25	167
4	常州市	281	78	147	56	96	71	114
5	苏州市	359	134	196	29	162	41	156
6	南通市	239	43	69	127	124	109	6
7	连云港市	328	88	145	95	113	9	206
8	淮安市	352	104	200	48	71	23	258
9	盐城市	482	82	282	118	202	62	218
10	扬州市	316	91	164	61	109	24	183
11	镇江市	206	96	97	13	108	26	72
12	泰州市	304	154	150	0	189	24	91
13	宿迁市	36	30	6	0	0	0	36

全省党政机关 2004 年招考录用国家公务员 和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项 目	时 间	责任者	备 注
1	制定招考方案	2003 年 10 月	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	报省委、省政府
2	部署(录用计划核定, 报名与考务工作准备)	2003 年 11 月下旬	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	召开有关会议
3	公告、招考简章	2003 年 12 月上旬	省、市组织、人事部门	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
4	现场报名	2004 年 1 月 3 日~5 日	各市组织、人事部门, 各用人单位	各招考单位参加
	网络报名	2003 年 12 月 25 日~2004 年 1 月 5 日	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	省直各招录单位网上审核
	网络报名, 现场确认	2004 年 1 月 9 日~10 日		南京小市街 158 号
5	报名信息汇总	2004 年 1 月 20 日前	省人事厅	各考区汇总上报
6	组织公共科目笔试	2004 年 2 月 15 日	各考区	
7	公布成绩, 确定各类职位合格分数线	2004 年 3 月 20 日	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	发放考试成绩单
8	确定面试人员名单 公安体检(体能测试)	2004 年 4 月 5 日前	省、市组织、人事部门, 各用人单位	通知考生
9	面试、体检、考核	2004 年 4 月 10 日~4 月 30 日	省、市组织、人事部门, 各用人单位	分别由省、各市统一组织
10	拟录用人员公示, 录用审批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省、市组织、人事部门	拟录用人员公示 5~7 天